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 东易

公告编号：2025-08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

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晓辉，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亚星，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